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2.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3.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4.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

5.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6.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7.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8.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9.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10.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进一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宣传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严防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事）件发生。依法严厉打击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深化打击

整治网上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专项行动，按照“三同步”要求处理好各类敏感事件，严防连锁反应，严防执法不当引发炒作。

2.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结合正在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队伍。

3.进一步加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在加强宣传教育的同时，以“发案少、秩序好、社会稳定、群众满意”为目标，通过抓实严厉打击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和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部门联动共治，严格落实金融、电信、互联网等重点领域整治措施，持续深入开展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整治；织密治安防控网络，统筹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查严治火灾、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等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等各项工作责任和防范措施的落实，切实减少危害群众安全的各类案（事）件的发生，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和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4.进一步坚持源头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不稳定隐患大排查大化解，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落实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和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发生。

推进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案件常态化制度化，从源头上控制越级上访、重复上访等信访问题。加强重点利益诉求群体及信访重点人的源头稳控措施，严防串联响应赴省进京滋事扰序和发生规模性聚集维权事件。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涉稳风险隐患，坚决防止疫情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

5.进一步深入持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立足易门实际，把落实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作为扫黑除恶“治本”的一项重要举措，全面建立健全分析防止治安乱点、行业领域问题乱象再发生和能够处理在萌芽状态的各项机制制度，有力地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长效常治。

6.进一步深化平安易门建设（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通过强化“大治理”“大平安”的理念，围绕“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共融，“人防、物防、技防、机制防、意识防”五防并举，“共谋、共建、共享、共治、共责”五共治理等，打造县域社会治理亮点和品牌。坚持党建引领，推动基层党建与基层治理“联建双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由乡村治理向城镇社区治理延伸、由社会治安向各个领域扩展，建立健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的工作机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2.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2.44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59.96 万元，下降 17.51%，下降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2.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50%；项目支出 9.8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61.96 万元，下降 17.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72.55 万

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减少 33.84 万元，下降 11.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50.4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90%，人均支出 16.70 万元。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2.0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10%，人均支出 1.4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9.89 万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28.11 万元，下降 73.9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项目的实施资金较上年有所减少，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易财字〔2021〕1号扶贫驻村队员经费 1.21 万元，用于加大对乡村振兴驻村工作队员的相关保障。

2.易财字〔2021〕1号见义勇为工作经费 0.50 万元，用于见义勇为人员的表彰和奖励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鼓励见义勇为行为，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

3.易财字〔2021〕1号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5.18万元，用于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易财行〔2021〕11号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项经费3.00万元，用于优化全县政治生态，促进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2.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61.96万元，下降17.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相关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4.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23%。主要用于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保障工作正常运转的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汽车燃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支出；平安建设工作经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8.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90%。主要用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经费支出 5.18 万元、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专项经费支出 3.00 万元；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6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06%。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8.9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3.0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4%。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7.25 万元、购房补贴支出 1.40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3 万元，下降 1.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2 万元，下降 2.55%。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 万元，占 65.57%；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 34.4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5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日常在县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产生的公务用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5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28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市委政法委员会及外对口单位考察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0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5.93 万元，下降 67.54%，主要原因是加大节能减排力度，降低车辆运行费用，精简和压缩一切不必要开支。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费 5.17 万元、印刷费 0.15 万元、电费 0.43 万元、邮电费 0.95 万元、差旅费 1.69 万元、会议费 1.56 万元、培训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工会经费 0.9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支出 8.63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 155.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97 万元，固定资产 143.2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6.8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74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0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0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5.26	11.97	143.29	0.00	35.80	0.00	107.49	0.00	0.00	0.00	0.0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净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
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易财字〔2019〕
2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及时更新预算绩效
管理制度、及时完成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项目运行监控
等工作，并对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开展绩效情况进行了
自评。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1 年部门收入 282.44 万元，执行预算 56.72%，上年度
部门收入 342.40 万元，执行预算 85.4%，2021 年收入预算执
行比年度减少 28.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
子，加强经费使用效率。2021 年度部门支出 282.44 万元，执
行预算 56.72%，上年度部门支出 344.40 万元，执行预算

86%，2021年支出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减少29.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加强经费使用效率。

发现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二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项目资金执行率低。

下一步措施：一是督促项目进度的加快推进；二是优化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衡量性；三是加强与财政对接，争取资金拨付到位。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雪亮工程建设费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1）自评综述：涉及预算金额50.00万元，实际支出0.01万元，预算执行率0.02%，评价等次为优。

（2）目标完成情况：在全县公共场所、村子出入口等处，新安装监控摄像头1497个，私人用户安装监控摄像头2192个。全县居民小区安装智能安防设施24个，安装人脸自动抓拍识别系统2个、车辆道匝自动抓拍车牌识别系统22个，连入安装一键报警学校6家。

（3）取得成效：“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广覆盖，侵财性案件明显下降，破案率明显提高。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到位，下一步将优化资金使用，扩大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二：平安建设工作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1）自评综述：涉及预算金额 5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2%，评价等次为优。

（2）目标完成情况：围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命案防控、社区治理、边境地区社会治理、民族地区社会治理、市域社会治理“五治融合”等重点工作任务，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制度机制，带动全省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整体提升。

（3）取得成效：平安易门建设（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成效明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有序推进。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到位，下一步将优化资金使用，扩大资金使用效益。

3.项目三：易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1）自评综述：涉及预算金额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5%，评价等次为优。

（2）目标完成情况：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强化督查检查，进一步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当担的政法队伍。

（3）取得成效：优化全县政治生态，促进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到位，下一步将优化资金使用，扩大资金使用效益。

4.项目四：办案补助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1）自评综述：涉及预算金额 60.00 万元，实际支出 0.01 万元，预算执行率 0.02%，评价等次为优。

（2）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建立健全分析防止治安乱点、行业领域问题乱象再发生和能够处理在萌芽状态的各项机制制度，有力地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常治。

（3）取得成效：通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使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特别是农村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涉黑涉恶治安乱点得到全面整治。

（4）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措施：因财政资金紧张，项目资金未到位，下一步将优化资金使用，扩大资金使用效益。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2 年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对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从自评情况来看，我单

位目前最大的问题是预算执行率低，大部分项目开展实施后资金未到位，导致项目款未付。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16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24,43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39,98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1,827.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6,81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9,28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86,5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4,430.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24,430.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24,430.57	总计	60	2,824,4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824,430.57	2,824,430.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9,988.93	2,039,988.9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9,988.93	2,039,988.93						
2013101			行政运行		2,034,988.93	2,034,988.93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827.00	81,82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827.00	81,82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1,827.00	51,82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85.84	199,28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85.84	199,28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64.11	89,76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81.73	30,78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40.00	78,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16.00	286,5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16.00	286,5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24.00	272,5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92.00	13,9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24,430.57	2,725,553.57	98,87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39,988.93	2,022,938.93	17,05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9,988.93	2,022,938.93	17,05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34,988.93	2,022,938.93	12,05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827.00		81,82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827.00		81,82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1,827.00		51,82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85.84	199,28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85.84	199,28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64.11	89,76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81.73	30,78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40.00	78,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16.00	286,5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16.00	286,5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24.00	272,5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92.00	13,9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24,43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39,988.93	2,039,98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827.00	81,827.0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812.80	216,812.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9,285.84	199,285.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6,516.00	286,51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24,430.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4,430.57	2,824,430.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24,430.57	总计	64	2,824,430.57	2,824,430.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厦门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824,430.57	2,735,553.57	88,877.00	2,824,430.57	2,735,553.57	2,594,818.78	230,734.79	88,877.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9,988.93	2,022,938.93	17,050.00	2,029,988.93	2,022,938.93	1,802,204.14	220,734.79	17,05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29,988.93	2,022,938.93	17,050.00	2,029,988.93	2,022,938.93	1,802,204.14	220,734.79	17,05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2,024,988.93	2,022,938.93	12,050.00	2,024,988.93	2,022,938.93	1,802,204.14	220,734.79	12,05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827.00		81,827.00	81,827.00				81,827.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1,827.00		81,827.00	81,827.00				81,827.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51,827.00		51,827.00	51,827.00				51,82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080505		机关事务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6,812.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9,285.84	199,285.84		199,285.84	199,285.84	199,285.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9,285.84	199,285.84		199,285.84	199,285.84	199,285.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764.11	89,764.11		89,764.11	89,764.11	89,764.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781.73	30,781.73		30,781.73	30,781.73	30,78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8,740.00	78,740.00		78,740.00	78,740.00	78,7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6,516.00	286,516.00		286,516.00	286,516.00	286,51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6,516.00	286,516.00		286,516.00	286,516.00	286,51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524.00	272,524.00		272,524.00	272,524.00	272,52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92.00	13,992.00		13,992.00	13,992.00	13,99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4,818.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734.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02,190.00	30201	办公费	51,686.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83,435.00	30202	印刷费	1,449.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6,10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06,292.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6,812.80	30206	电费	4,328.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9,476.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451.8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8,74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73.14	30211	差旅费	16,857.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52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15,631.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703.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86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418.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73.28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35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504,818.78	公用经费合计						220,734.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款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24,600.00	22,834.28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6,100.00	14,973.2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6,100.00	14,973.28
3. 公务接待费	7	8,500.00	7,861.00
（1）国内接待费	8	—	7,86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5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28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220,734.79
（一）行政单位	23	—	220,734.79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

公开10表

<p>一、部门基本情况</p>			<p>(一) 部门概况</p> <p>(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p> <p>(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p> <p>(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p>
<p>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p>	<p>(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p> <p>(二) 自评组织过程</p>	<p>1. 前期准备</p> <p>2. 组织实施</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 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 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 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 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 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 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安全稳定形势 政法工作情况动态, 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 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 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 反暴恐工作。 (五) 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 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 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 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 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 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 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工作, 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 民主生活会。 (八)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机构的决策部署 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 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 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 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委司法相关工作。 (九)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 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宣传 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员会自身建设等工作 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p> <p>2021年部门收入2824430.57元, 执行预算56.72%, 上年度部门收入3424044.74元, 执行预算85.4%, 2021年收入执行预算比上年度减少28.6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 加强经费使用效率。2021年部门支出2824430.57元, 执行预算56.72%, 上年度部门支出34440447元, 执行预算86%, 2021年支出预算执行比上年度减少9.28%,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法部门过紧日子 加强经费使用效率。</p> <p>制定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p> <p>中共易门县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400元, 支出决算为22834.28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878.28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61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公务接待, 本年度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费用减少。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296.16元, 下降1.28%,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元, 下降0%; 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0.16元, 下降0.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06元, 下降2.55%;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公务接待, 减少公务用车费用。2021年度三公经费人均支出数比上年减少 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公务接待, 减少公务用车费用。可进行上下年对比、预算对比, 以及相关的公务用车购置及保有量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等情况与分析 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及原因。</p>
<p>三、评价情况分析</p>	<p>综合评价结论</p>		<p>2021年, 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 围绕县委工作, 强化管理, 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梳理内部管理流程,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 经济总体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2. 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 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 我委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的年度预算批复时 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 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未超年初预算。预算管理方面, 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仍需进一步强化 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二)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我委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县委正常的工作运转, 体现了县委政府对我委工作的关心和重视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 我委在执行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 (三)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1年, 我委全体干部职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县委决策部署 扎实开展工作</p>
<p>四、存在的问题</p>	<p>整改情况</p>		<p>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基本支出办公费和差旅费预算和决算数相差甚远 是没有控制好费用的支出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单位将精准化编制年初预算 并加强资金管理, 做好厉行节约, 时时刻刻过紧日子。2. 缺乏对绩效管理的一个完整系统的认识, 简单的把“绩效管理”理解为“绩效评价”, 导致进一步的绩效分析、绩效反馈与沟通、改进与提高等环节的工作没有全部开展, 究其原因是因为学习认识不够 我单位将在今后的工作开展中, 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及培训, 更好的对绩效管理有一个完整的认识。</p>
<p>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p>			<p>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1.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2. 进一步加强局内部机构各我委的预算管理意识 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3. 全面编制预算项目, 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 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 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4. 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推行内部各部门预算“二上二下”方式, 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p>
<p>六、主要经验及做法</p>			<p>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 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等于100%。2. 预算执行方面, 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 除专项预算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 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 我委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的年度预算批复时 随批复一同进行了下达 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下达 “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 未超年初预算。预算管理方面, 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p>
<p>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p>			<p>无。</p>
<p>备注: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二）贯彻党中央以及省委、市委和县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三）加强对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提出重大决策部署和改革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工作。（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五）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和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市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八）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国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政治安全研究、法治易门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九）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十）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总体绩效目标	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自身建设等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省委、省政府要求归纳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坚决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风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硬政法队伍建设和政法委自身建设等工作，确保全县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整体绩效目标已按实际完成				
2022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			---				
2023	进一步加强维护国家安全、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进一步坚持源头治理，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深化平安易门建设（县社会治理现代化）。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本级	紧紧围绕县委、政府的中心工作，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下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给工作提出的新问题新挑战，以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全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96.10	196.10		11.80	0.06	因我县财政状况紧张，支出收紧，为进一步开展好相关工作，下一步将积极向上级争取相关工作经费。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度下降		>=	%	已达标，100%完成，全县命案发案数较上一年度下降		
		指标2：全县因命案致死人较上一年度下降		>=	%	已达标，100%完成，全县因命案致死人较上一年度下降		
	质量指标	指标1：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		>=	%	已达标，100%完成，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覆盖率大于98%		
		指标2：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		=	%	已达标，100%完成，涉黑涉恶案件立案查处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群众对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		>=	%	已达标，100%完成，群众对所在地社会治安满意度有所提升，大于9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1表

项目名称		雪亮工程建设费用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01	1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1	—	0.0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动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共同监看视频监控，共同参与治安防范，从而真正实现治安防控“全覆盖、无死角”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数据安全	=	100		已完成目标任务，信息数据安全达100%	3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全年正常运行时长	=	1年	年	已完成目标任务，系统全年正常运行	3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已完成目标任务，使用人员满意度高于95%	4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2表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工作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01	1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1	—	0.0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平安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宣传；2、平安建设、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指导、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1.00	年	已完成目标任务，工作开展及时率达标。	30.00	2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时效指标	计划完成率	>=	100.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计划完成率达100%	20.00	2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明显提升	>=	95.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高于95%	20.00	2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95%	3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3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0.01	10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0.01	—	0.0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优化全县政治生态，促进政法队伍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	>=	3000	份（部、个、幅、条）	已完成目标任务，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大于3000份	30.00	2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质量指标	及时率	<=	30	天	已完成目标任务，及时率达标	20.00	2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内容知晓率	>=	95	%	已完成目标任务，宣传内容知晓率高于95%	20.00	2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已完成目标任务，社会公众满意度高于95%	3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4表

项目名称		扶贫驻村队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大对乡村振兴驻村工作人员的相关保障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获补对象准确率达标	30.00	30.00	无偏差，资金已全额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状况改善	=	按相关指标做好相关保障	%	已完成目标任务，驻村扶贫队员生活状况得到改善	30.00	30.00	无偏差，资金已全额拨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受益对象满意度达标	40.00	30.00	无偏差，资金已全额拨付。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公开12-5表

项目名称		办案补助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0.01	10	0.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0.01	—	0.0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规定发给案件告发人的奖金和发给协助破案的农村乡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奖金；扣留和罚没物资的运输、仓储（包括简易仓棚修建）、整理等费用；侦缉调查补助费；办案业务费补助。			已完成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	3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已完成目标任务。	3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已完成目标任务。	40.00	30.00	因财政资金困难，资金未拨付。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0.00	（自评等级）优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